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更換監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舉行，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的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為1,627,003,500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1,138,103,2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9.95%)的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發行中期票據。	1,138,103,22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	1,138,103,22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138,103,22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考慮及批准更換監事。	1,132,854,708 99.538836%	5,248,518 0.461164%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	1,123,942,626 98.755772%	100 0.000009%	14,160,500 1.244219%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調整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1,123,942,626 98.755772%	100 0.000009%	14,160,500 1.244219%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更換監事

自2012年10月15日起，張明亮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張明亮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明亮先生任職期間對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在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2年10月15日起，張貴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張貴生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張貴生，男，漢族，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專學歷，工程師，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在伊盟鄉鎮企業處工作；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伊盟鄉鎮企業處生產科副科長；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任李家梁煤礦副礦長；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納林廟煤礦安檢科副科長；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產業開發公司納林廟煤礦安全檢查科副科長；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川龍煤礦礦長；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礦礦長。

張貴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張貴生先生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張貴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張貴生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貴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作為本公司監事，張貴生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非獨立監事薪酬的統一標準支付，即每月人民幣600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貴生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2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